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315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被　　告　馮聖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7 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6 時5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園區二路與工業東九路口處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王萁緯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原名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9 年12月11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48,00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權得向被告追償。嗣兩造成立和解，並簽訂和解書，約定由被告賠付原告104,400元，給付日期自109 年9 月10日起至110 年6 月10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10期清償，每期10,440元，於每月10日前給付，若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

履行給付義務，經原告催討後，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履行和解契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文、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和解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 條定有明文。換言之，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經查，兩造於事故發生後已成立和解，和解書內容係約定：「一、本案雙方同意由甲方（即被告）賠付乙方（即原告）新台幣104,400元整，達成和解。給付方式：甲方應於109 年9 月10日起至110 年6 月10日止，每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於每月10日前給付，每期給付乙方新台幣10,440元整。若逾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以上金額由甲方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見本院卷第2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和解金額，自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有明定。本件依上開和解書所載內容，可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未按期給付，則於期限屆滿時起即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109 年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400元，及自清償期屆至之翌日即109 年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宛琴